

性別平等及多元化

本公司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本公司訂定之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之規定，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、安全的工作環境，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、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，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、性別、宗教信仰、年齡、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、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。

堡達重視員工多元性，維護性別平等、建立友善職場，以期更加落實共融、平等、包容的理念，造就留才環境。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持續推動友善職場，落實性別平權，員工女性比例 53.1%，女性主管占比亦有 29.2%，期使男女站在平等基礎上共同決策、共享資源及成果。

員工族裔指標

類別	占全體員工比例 (%)	占管理職級中比例 (%)
中華民國籍	100	100
外國籍	0	0
原住民	0	0

女性多元化指標

指標	百分比 (%)	2030 年目標
女性佔總員工 (%)	53.1	-
女性佔所有主管 (%)	29.2	-
女性佔基層主管 (%)	33.3	39%
女性佔高階主管 (CEO ≤ 兩職級) (%)	0	-
女性佔可創造營收之單位 (%)	47.7	-

其它多元化指標

類別	占全時員工當量(FTEs)比例 (%)	
身心障礙人士	0	
全體員工	按年齡分群：<30 歲	26.5
	按年齡分群：30~50 歲	40.8
	按年齡分群：>50 歲	32.7
	總計	100

薪酬平等

公司設有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，提供員工具競爭力的薪酬，並依公司章程訂有透明平等的員工紅利制度，將企業營運績效確實回饋予所有員工。

針對同一職別之基層專員，進用待遇相同，對於具相關專業及工作經驗之人員，則按錄取者的學經歷、專長及證照等核定待遇，未因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異。

薪酬平等指標	差距 (%)
男女薪資「平均數」的差距	12
男女薪資「中位數」的差距	7
男女「變動獎金平均數」的差距	7
男女「變動獎金中位數」的差距	15.9